

四、咨询及顾问类（7项）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优惠政策
1	企业注册资金验资	对公	根据当地政府指导价收取，无政府指导价的最低500元/份。	回函前，客户验资账户在某个时点的余额。	
2	银行询证函(单位)	对公	最低300元/份，每增加一项询证内容增加100元。	会计师（审计）事务所等外部机构以被函证单位名义致函我行，询证我行客户的存款、贷款及往来款项或投资者（股东）缴出资额等其他情况，我行对询证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后在函件相应位置上签章确认。	
3	个人存款证明	个人	20元/份	同一账户出具多份个人存款证明，根据份数*20元/份的金额收取。	
4	单位存款类资金证明	对公	最低300元/份	开证前，客户在我行某个时点的存款余额、结算纪录类业务。另外，可根据客户需求开立部分存款金额的证明。	
5	资信证明	对公	单位综合资信证明：按证明内容累计收费总额的80%收取。	在客户需要多个资信证明时，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将多种证明内容汇集在一份资信证明书上。	对小微企业予以免收
		对公	单位存款类业务资信证明：最低500元/份	证明客户信誉状况，并出具资信证明函件。	
		对公	单位结算记录类业务资信证明：最低500元/份	开证前，客户在我行结算记录执行情况。证明时段原则上应为自开立证明之日起往前不超过两年，被证明账户原则上必须开户一年以上，且发生超过10笔以上资金往来业务。	
		对公	单位贷款类业务资信证明：最低500元/份	开证前，某个时点或时期在我行是否有贷款（不包括垫款、透支、贴现等），以及在我行贷款的种类、期限、金额等；截止开证时，有无违约记录。	
		对公	单位表外业务类资信证明：最低300元/份	开证前，客户在某个时点或某个时段，与我行在担保、承诺、金融衍生交易等表外业务余额情况或发生情况。	
		对公	单位其他单项业务资信证明：最低400元/份	在我行存有记录的客户，在开证前某个时点或某个时段，与我行其他业务往来的资信状况。	
6	企业常年财务顾问	对公	参考标准：2-50万元/户/年，或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以协议价格收取。	我行充分利用人才、信息、科技等优势，为客户提供的持续性和有偿性财务顾问服务，包括专属咨询服务（提供财务诊断和金融产品等方面的咨询顾问服务）和研究咨询服务（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关于宏观经济、金融市场、行业发展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信息研究产品）。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7	贷款重组顾问服务	个人	按贷款重组金额的0.1%-1%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个人客户无法按照原有合同履行或者希望对原贷款要素进行重新安排时，根据客户申请向其提供有偿信息咨询与顾问服务。	保障性住房项目个人住房贷款、国家助学贷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性贷款免收。